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66轉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24936



台北縣八里鄉華富山3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於98年10月7日召開研商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
繼續教育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食品衛生處、本署藥政處、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
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
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
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
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
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齒
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研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主席：石處長崇良

記錄：洪國豐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與結論

（一）護理團體建議，醫事人員每年應有修習繼續教育之最低積點數限制，醫師團體建議可比照專科醫師，限制每年修習繼續教育積分數不得為0。**決議**：考量醫事人員可能因出國進修或個人因素等情況，致無法配合此建議修習繼續教育，故建議暫緩。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65歲以上醫師每6年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數由180點下修為150點。**決議**：65歲以上醫師之執行業務範圍與65歲以下醫師並無不同，故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數也應該相同。

（三）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建議，本學會剛成立，無法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草案）」第11條第1項第2款，設立滿3年，故建議修正為：設立滿1年。**決議**：維持原草案內容，惟倘諮商心理師團體都無法符合本草案第11條第1項規定，致無法成立課程與積分採認團體時，將由本署依個案處理。

（四）本草案第2條，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人員、…、牙體技術師及聽力師。**修正為**：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

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聽力師。

(五) 本草案第 4 條第 3 項：

1、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除醫師、心理師及營養師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 1 年內接受第 9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3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 1 年內接受第 9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25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修正為**：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 1 年內接受第 9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2、第 2 款，**新增**：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前、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 5 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3、第 3 款，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 2 年；…，僅能擇一身分適用之。**修正為**：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六) 本草案第 5 條第 4 款，完成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但專科醫師…。**修正為**：完成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但專科護理師應檢具者，為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專科醫師…。

(七) 本草案第 9 條：

1、第 1 項，醫師、心理師及營養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修正為**：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心理師及營養師 6 年 180 點下修為 150 點。

2、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醫師合計至少應達 18 點，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但超過 36 點以 36 點計。前項第 3 款、第 4 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少應達 15 點，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但超過 30 點以 30 點計。

3、第 4 項，兼具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修正為**：兼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

(八) 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1、第 1 款，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療財團法人、…。

修正為：參加專科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2、第 2 款及第 3 款，**刪除**：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 2 倍計。

3、第4款，最高積點統一**修正為**：但超過60點以60點計。

4、第5款，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1點。但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修正為**：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1點。但超過50點者，以50點計。（最高點數由30點提高為50點）

5、第7款，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學原著論文者，…，但於營養師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於除醫師外之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50點者，以50點計。**修正為**：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學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學原著論文者，…，但超過50點者，以50點計。（最高點數整合為50點）

6、第10款，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於醫師、營養師及心理師每年以30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25點計。**修正為**：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30點計。（所有醫事人員皆為每年30點）

7、第12款，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每年以30點計。**修正為**：在教學醫院接受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專科醫師訓練期間內者，每年以30點計。

（九）本草案第10條第2項，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修正為**：於離島地區執業者，…。

（十）本草案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中醫師應有

全國執業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修正為**：中醫師、醫事放射師及營養師應有全國執業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醫事放射師及營養師從百分之二十上修為百分之四十)

(十一) 本草案第 21 條，生(士)級醫事人員(護士、助產士除外)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修正為**：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及醫事放射士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因牙體技術師與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範圍相同，故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數亦應相同。)

(十二) 藥政處擬定尚未發布之「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是否納入整合於本草案中，請由藥政處審慎評估。

四、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